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第四轮人才培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医学人才，根据《上海市市级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3〕014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立项的人才培养项目。区卫健委以上优秀人才培养项目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卫健委人才培养项目按照“择优支持、有序发展”原则，在医疗、公共卫生、社区卫生、计划生育、卫生管理等领域重点培养名医、学科带头人、医苑新星等各类医学优秀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名医

在学术上拔尖、业务水平精湛、团队合作突出、具有推动医学学科发展的创新能力，并在疾病诊治和重大疫情控制中有突出贡献，在解决临床急重病症、疑难杂症或疾病控制技术上有鲜明特色，在本学科领域起到学术指导和学科建设引领作用，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的高层次医学人才。

（二）学科带头人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把握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前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能凝聚科室力量，在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社区全科服务等方面工作、带教和科研中成绩突出，能引领学科发展，不断推出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动我区医学科学发展的医学人才。

（三）医苑新星

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带头作用，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科研创新思维活跃，业务水平过硬，有较好的培养潜力，已形成明确技术专长、德才兼备的优秀医学人才。

第四条 人才培养工作三年为一个周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勇于开拓，医德高尚，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年从事业务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申报单位已制定一套有效的科教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完善。申报人员须同时申报一项附带课题，要求与主攻方向一致。

第六条 优先或排除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市、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区科技功臣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2）受“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

医学人才培养计划”、“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上海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公共卫生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杏林新星”计划、“上海市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项目”等资助项目，经绩效评估成绩优秀者；

(3) 上海市区域名医、市五“十佳”获得者及提名者，区卫生健康系统第三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考核优秀者；

(4) 在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做出明显贡献、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者；

(5) 担任市医学会等专业学术机构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职务者；担任区医学会等专业学术机构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副组长以上学术职务者；积极参与区医疗质量和质控督查工作、参与各类公益性义诊、对口支援及讲座，并取得成绩者。

(二) 存在下列情况者，不予考虑：

(1) 近3年内发生三级以上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者；

(2)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3) 在行业作风、医德医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4)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以上科研项目为2015年及以前立项仍未结题者。

(三) 存在下列情况者，应有充分合理理由，并附情况说明后方可受理申报：

(1) 近 3 年内发生医疗损害赔偿超过 5 万元的责任人或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者。

(2) 在第三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考核中及格或不合格者；

(3) 承担科研课题为 2016 年立项但仍未结题者，应在申报时递交充分的书面理由，方予受理申报。

第七条 培养分类

(一) 名医

积极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在本区疾病诊治和重大疫情控制中有突出贡献，在解决临床急重病症、疑难杂症或疾病控制技术上有鲜明特色，在本学科领域起到学术指导和学科建设引领作用，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

基本要求：参与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的执业医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一般应完成 1 项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区科委课题，或作为区重点学科（专科）负责人 1 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在区内群众看病就医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支持并积极参与到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

培养目标：培养一批医德高尚、被行业内外认可、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名医。培养周期内，每年参加区级医学科普知识

讲座、义诊等活动 4 次以上；参与区医疗质量和质控督查工作，一般应 2 个工作日以上。带领团队立项并完成 1 项区科委级以上课题，完成个人附带课题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带动团队，使团队业务水平、业务量明显提高；结对带教 2 名以上医苑新星或相关人才，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学科带头人

积极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在疾病防治、社区全科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能带动学科建设，不断推出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在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推动我区医学科学发展。

基本要求：参与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社区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正高级职称且完成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以上科研项目者可放宽到 55 周岁）。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一般应完成 1 项区科委及以上课题研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成绩。支持并积极参与到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

培养目标：以带动学科发展方向，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应用开展，在本学科有较高水平和知名度。每年参加区级医学科普知识讲座、义诊等活动各 6 次以上；积极参与区医疗质量和质控督查工作一般应完成 2 个工作日以上。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立项并完成 1 项区科委及以上科研课题，完成个人附带课题并在国内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结对带教 2 名以上医苑新星或相关人才，并取得显著成效。

（三）医苑新星

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在疾病诊治、预防保健和社区全科服务、计划生育、老年医学等方面有一定的贡献，至少承担 1 项区卫健委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或参加论文交流者。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探索创新，为本学科发展献计献策，有较好的培养潜力。

基本要求：参与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工作认真好学，有志于钻研本专业，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培养目标：结对区内或市里名医或学科带头人及知名专家，培养青年医疗骨干提升医学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教学能力等综合素质。培养周期内，积极参加院内外培训、医学科普知识讲座、义诊等活动 8 次以上；积极参与区医疗质量和质控督查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立项并完成 1 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级立项以上课题，完成个人附带课题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在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下，由个人申请并填写《青浦区卫生系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汇总排序，并如实填写单

位审核意见，择优报送区卫健委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请书的受理，并根据申报材料和申报单位的名额分配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专家组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专家评审会通过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采取集中公开答辩形式，评审汇报一律采用多媒体形式。

第十一条 区卫健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者进行全面评议并排序。按照“水平绩效优先，兼顾学科布局”的原则择优拟出入选名单，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工委会议通过确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区卫健委与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签订培养合同书，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确保人才培养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区卫健委除经费资助外，为培养对象在临床实践、学术交流、信息传递及相应的科研等方面创造一定的条件，并将优先考虑推荐进入更高级别的各类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的管理和服务，督促培养对象按培养目标和进度完成培养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切实保证为医苑新星培养对象提供优秀导师在一线固定带教，在同等条件下培养对象可获优先考虑参加国内外学习或考察；及时帮助解决培养对象遇到的各项困难，以确保项

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区卫健委负责人才培养的日常过程管理和定期考核，组织年度评估和终期验收。列入本轮培养对象实行每年度考核和柔性流动管理。每培养年度的年度评估考核结果，用于本年度的区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待遇标准确定和发放，用于确定下一年度正式培养对象和提名培养对象名单，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对未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进度的，由区卫健委提出整改意见，培养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区卫健委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培养计划。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人才培养计划无法完成的，应及时提交终止报告，经区卫健委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终止手续。

第十七条 培养对象的相关科研成果须注明“青浦区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第四轮人才培养经费由区卫健委资助经费和单位匹配经费组成。区卫健委资助经费：名医、学科带头人三年建设总经费资助 3 万/人，医苑新星三年建设总经费资助 2 万/人。区卫健委资助经费分年度下拨。所在单位应不少于 1: 1 的比例作相应匹配。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应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财务〔2019〕22号）。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主攻课题及相关专业课题研究费、

交流学习费、导师指导费,不得用于培养对象劳务费用发放。培养经费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经费的开支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及青浦区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培养对象和管理部门应在遵守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建立相应的帐册,并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帐册记录要求规范、准确,以备查验。培养对象申请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项目完成后,专项建设经费账户余额将由区卫健委统一收回。

第六章 待遇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培养周期内,入选的各类人才培养对象享受区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待遇,由区卫健委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发放。列入各类人才提名培养对象不享受区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待遇,但由所在单位根据区卫健委及所在单位考核结果,参照区人才激励政策和要求,在绩效工资上给予倾斜。

第七章 验收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项目验收分两部分,附带课题的验收与人才培养的整体验收。

(一) 附带课题的验收。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附带课题资料进行整理,撰写规范的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并进行装订,接受区卫健委组织的项目验收。

(二) 人才培养的整体验收。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合同的具体要求完成培养终期书面评估汇报及提供相关支撑

材料。区卫健委对验收材料统一进行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发布验收结果。对验收不合格者，今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卫健委任何人才培养项目及卫生类科技项目，同时区卫健委将追回已下拨培养经费。

第二十三条 区卫健委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科技工作规范和道德的人员和单位，给予终止培养、收回经费、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